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尔马先生（尼泊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3： 联合国司法行政

议程项目 118： 人力资源管理（续）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管理事务部执行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3: 联合国司法行政 (A/56/800、A/57/441 和 Add. 1 和 A/57/736; A/C. 5/57/25)

1. **Axenidou 女士**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高级法律顾问) 介绍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关于秘书处司法行政的报告 (A/56/800)。大会该决议欢迎秘书长建议设立监察员的职能, 并请秘书长审查内部司法制度的其他方面, 包括联合申诉委员会 (申诉委员会) 的作用以及联合国行政法庭 (行政法庭) 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规约之间在关于义务的具体履行和补偿限度方面存在的差距。

2. 监察员不久之前任职。她的职权范围载于秘书长 ST/SGB/2002/12 号公报并在很大程度上源自提交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二中阐述的监察员拟议职权范围。

3. 关于申诉委员会的作用, 该报告的结论是, 咨询机构进行的同侪复核超越各种备选办法, 最好保留申诉委员会目前的形式, 同时加强申诉委员会, 使其更有实效。秘书长高兴地注意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得出类似的结论。该报告还认识到必须加强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 为法律顾问小组提供法律支持。

4. 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之间在关于义务的具体履行和补偿限度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及能否弥合这两个法庭规约之间的差距, 秘书长坚持认为, 由于这两个法庭的规约和惯例还存在其他重要不同之处, 所以不能孤立看待上述问题。

5. **Münch 先生** (联合检查组) 利用视像会议方式发言。他介绍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司法行政改革: 向高一级申诉的备选办法的报告 (A/57/441)。对于报告中审查的问题, 检查专员采取的处理方式是基于他们相信, 联合国应当是一个模范雇主。

检查专员在有关该议题的前一份报告 (A/55/57) 中指出, 必须加强与司法行政有关的所有机构的独立性。在这方面, 检查专员对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受法律事务厅领导表示关切。在这种情况下, 不能排除对该秘书处施加压力的可能性。为了解决该问题, 检查专员在建议 1 中提议各组织不妨考虑设立独立的办公室, 将处理司法行政问题的所有机构整合在一起。

6. 此外还必须加强各组织的非正式调解、调停和谈判能力。因此, 检查专员在建议 2 中提议, 应鼓励尚未建立独立中央监察职能的每个组织建立这样的监察职能, 行政首长经与职工代表协商, 可指定一名高层官员来履行这一职能, 任期五年, 不可连任。在这方面, 他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检查专员还认为, 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应当能够在各方之间进行调停。

7. 检查专员在建议 3 中提议, 联合国和劳工组织的主管立法机关不妨要求协调两个法庭的规约, 特别是遴选成员的程序、其职责和管辖权以及判例法。

8. 应更普遍地承认诸如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这样的内部咨询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此, 检查专员在建议 4 中提议, 行政首长应作为一项一般业务原则接受这些机构的一致建议; 发表年度报告, 说明咨询机构听询的案件的数目和性质; 适当考虑在所有上诉机构举行口头听证, 因为这些听证有助于解决争端, 加速案件的处理。

9. 停止就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裁决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诉在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中留下一个必须弥补的缺口。检查专员在建议 5 中提议, 大会不妨请第六委员会研究是否应当设立一个特设小组, 负责复核目前的两个行政法庭的判决; 特设小组的决定和结论应对各组织和行政法庭的行政首长具有约束力。

10. 最后, 检查专员认为, 各组织应确保工作人员可利用最广泛的司法行政渠道, 并保障当事方在内部咨询和司法机构的辩论程序中享有平等地位。为此, 检

查专员在建议 6 中提议，行政首长应确保与职工会协作，制定全面的法律保险办法，以在这些程序中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代理。

11. **Fareed 先生**（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介绍了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司法行政改革：向高一级申诉的备选办法的报告提出的说明（A/57/441/Add.1）。他说，司法是良好行政管理的重要因素。协调理事会欢迎检查专员决定再次审议该问题，并认真研究了检查专员的报告。该报告中的许多建议同联合检查组有关该问题的前一份报告（A/55/57）中的建议相类似，因此协调理事会认为这两份文件应相互参照阅读，并应参考秘书长有关联合检查组前一份报告的说明（A/55/57/Add.1）和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部分。

12. 协调理事会赞赏委员会面前的报告所载的有益分析，但是协调理事会出于若干理由不能支持其中的一些建议。第一，该报告没有充分反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已经采取的许多举措的影响。第二，报告如果对每一组织内部的具体法律框架、各组织处理的案件的性质和数量以及在这些方面各组织之间的不同情况进行更详细的分析，其质量会更高。第三，有必要的在理想和实际情况之间保持平衡。他指出，在评论具体建议时，协调理事会成员考虑到这些建议的采用对各组织的可能影响，各组织法律顾问的意见以及司法行政制度各方面的实际经验。

13. 建议 2 要求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应当能够在各方之间进行调停。出于法律、惯例和实际原因，协调理事会在这方面持保留意见。理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应尽可能通过调停和仲裁解决争端，但是，如果必须诉诸正式解决手段，行政法庭的行动应迅速果断。

14. 关于建议 3，协调理事会成员并不认为协调两个行政法庭的规约和程序就一定会改善联合国系统的司法行政工作。他们也不认可关于自动接受咨询机构的一致建议以及赋予行政首长要求行政法庭举行口头听证的权利的论点（建议 4）。他们认为这些提议影

响法庭的独立和特权。大会已经考虑采用第二级上诉机制（建议 5）。协调理事会 2001 年已经决定不再继续审议该问题。

15. 协商理事会寻求澄清刚才概述的问题，然后才能就检查专员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虽然在目前阶段其中的许多建议可能并不切实可行，但这些建议确实有助于行政首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司法制度公平迅速运作，有利于保护工作人员的福利，满足各组织的具体需要。

1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57/736）。他说，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载于第 3 至 8 段。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没有必要改变申诉委员会的性质。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报告（A/56/800）第 21 段所载的提议，即保留目前制度的积极要素，并纠正这一制度目前遇到的问题。此外，咨询委员会同意修正工作人员细则 111.1(b)(-), 规定共同甄选联合申诉委员会主席，使目前的惯例正规化。

17. 向申诉委员会提交的申诉案的处理现在充满无法容忍的耽搁。因此咨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打算请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整个申诉过程进行管理审查，以便找出耽搁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咨询委员会在报告第 7 段提出监督厅在审查时应该考虑的若干议题。

18. 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申诉程序的评论和建议载于第 9 至 16 段。第 9 段叙述了行政法庭规约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之间的差异。咨询委员会在先前有关该问题的报告（A/55/514）中曾指出，联合国行政法庭无法要求具体的执行，严重地限制了工作人员昭雪冤屈的权利。正如委员会面前的报告第 12 段所指出，联合国行政法庭强烈建议大会修订其规约第 9 条，以期弥合两个法庭规约之间的差距，消除对联合国行政法庭权力的限制。该项建议现已提交大会。

19. 咨询委员会在第 13 段建议，修订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约，要求竞选法庭职位的候选人拥有行政法领域的司法经验或在候选人本国司法系统中有同等经验。咨询委员会完全了解大会第 55/159 号决议的规定，即行政法庭法官应具备必要的资格和经验，适当时还应具备法律资格和经验。咨询委员会仔细考虑了第 13 段中提出的建议，其结果是一份措辞慎密的案文。咨询委员会坚决认为，接受该建议将加强联合国行政法庭，并且没有必要实行联检组关于建立第二级上诉机制的建议。最后，他提请注意该报告第 15 和 16 段。

20. **Zevelakis 先生**（希腊）以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和列支敦士敦的名义发言。他说，鉴于目前联合国正在进行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并且铭记必须保护工作人员和管理部门的利益，委员会如不处理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运作有关的问题将是一种失职。

21. 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希腊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发表的意见，即不需要改变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性质。不过申诉过程必须加快，例如，可采取明确规定处理案件的截止日期等办法。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高度重视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收到监督厅对整个申诉程序进行管理审查的结果，以便确定耽搁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补救办法。欧洲联盟还希望，任命监察员将对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量产生积极影响。

22. 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他认为在行政法庭结构中增加审查法庭判决的第三级机制只会延长已经非常漫长的程序并增加法庭费用。

23. 他最后说，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范畴内强化行政程序将有助于改善联合国秘书处的司法行政制度。

24. **Afifi 女士**（摩洛哥）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她强调说，必须强化司法行政制度，将其

作为有效改革人力资源管理的一部分。司法制度影响工作人员和管理部门的关系，因此也影响联合国整体的有效运作。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她感到遗憾的是，相关文件迟发使各方不能按照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的要求，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文件。

25. 司法行政制度的任何改革都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大会决议的规定进行。此外，涉及这方面改革的任何提案都应作为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由第五委员会审议。

26. 现行司法行政制度缓慢而累赘。她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提出可能修正《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以便根据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4 段所载备选办法审查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作用。她欢迎第 22(a) 和 (b) 段所载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工作组的提案。她还欢迎设立专职监察员，以加强非正式仲裁过程，减少秘书处内部积压的行政案件。

27. 所有工作人员均有资格获得建立在多层次法律考虑基础上的透明、公正和公平的法律制度的保护。在这方面，她欢迎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希望秘书长和大会适当考虑。

28. **Udo 女士**（尼日利亚）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她说，她希望表明非洲集团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29. 现行司法行政制度缓慢而累赘，该项制度的改革是秘书长提议的人力资源改革的组成部分。非洲集团欢迎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建议，并重申秘书处必须仔细审查这些建议的优缺点，以便提出将导致迅速改革现状的可行备选办法。维持现状不是选项。

30. 她感到遗憾的是，第 55/258 号决议通过已近两年，但仍未作出有关司法行政制度改革的决定。她希望非正式协商将提供同实施计划中的改革有关的更多信息和澄清说明。

31. **Kendall 先生**（阿根廷）说，他希望表明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32. 阿根廷代表团仔细研究了联合检查组、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赞同这些报告中所载的许多建议。改革司法行政制度的目标应当是确保以透明、迅速和具有充分法律保障的方式处理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之间的争执。

33. 在审查是否可设立高一级申诉机制之前，应更仔细地研究解决争端的第一阶段，即仲裁和调解阶段。如果加强该初步阶段，将减少行政法庭待审案件的积压，并因此减少耽搁。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希望听取行政法庭庭长的意见。

34. 他强调指出，必须保障行政法庭尤其是行政法庭秘书处的独立性。他希望获得有关法庭秘书处运作的进一步资料，并希望知道，庭长是否认为有充分的保障将当前争端的法官和当事方两者区别开来。

35. 司法行政制度的任何改革必须全面，并且必须处理司法过程的每一阶段。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能否加强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作用。他希望听取行政法庭庭长在这方面的意见。

36. 最后，消除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职能和程序方面的差距的进程应继续下去，因为目前的差异使某些国际公务员比其他国际公务员在利用行政法庭方面享有更多的选择。

37.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希望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将通过采用公正、全面的工作人员任用、调动和晋升制度，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之间建立透明的关系。只有对司法行政进行有效审查，才能完成这项改革。

38. 因为叙利亚代表团重视联合国司法行政制度，所以才同意在人力资源管理项目之外的一个单独议程项目之下，每年讨论这一问题。因此令人遗憾的是，有关该项目的文件迟发使每年讨论这方面问题的意图受挫。

39. 司法制度必须同一项全面的问责和行政透明制度相联系。希望监察员职能的建立会对该进程作

出积极贡献。不过基本的结构问题仍然妨碍司法制度。

40. 叙利亚代表团认为，应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资格，以便要求行政法庭法官拥有行政法领域的司法经验。叙利亚代表团对取消国际法院作为审理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书的上诉法院的作用感到遗憾。大多数国家的司法制度规定实行三级司法，因此可对低一级法院的判决进行司法审查，确保司法制度的透明度。会员国应该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确保司法制度的公平和透明，他们是联合国的宝贵财富。在这方面，叙利亚代表团强调，必须在联合国适用国际劳工组织适用的确定国际公务员权利和义务的标准；各国政府应尊重国际公务员的权利，应保护国际官员免受国内的专断行为和行政错误的影响。

41. 最后，叙利亚代表团欢迎关于提高联合申诉委员会独立性的各项提案，并且还欢迎正在进行的关于设立更高一级的法庭或恢复国际法院复审作用的讨论，这两项措施将使联合国司法制度更接近世界各国司法制度公认可以接受的标准。

42. **Pimentel Pacheco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他希望表示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所评论，该报告提请大家注意目前司法行政制度中的不当之处。

4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必须要求候选人拥有行政法领域的司法经验或同等经验、从而加强行政法庭的建议。

44. **Mustafa 先生**（苏丹）说，他希望表示赞同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45. 他希望听到关于确定各行政法庭法官酬金的标准澄清说明，因为他得到的信息称，法官酬金从 1980 年代以来一直没有变化。他想知道是否每年进行审查，以保证酬金的公平，对所有法庭的法官是否适

用同样的酬金标准。该问题直接影响各行政法庭的顺利和迅速运作。

46. **Afifi 女士**（摩洛哥）说，人力资源是任何组织的最宝贵财富，因此，司法行政制度的任何改革都必须产生尽可能透明公平的程序。在这方面，她希望知道行政法庭庭长对改革的设想，并要求提供有关改革指导原则的进一步信息。

47. **Barboza 先生**（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说，他最好通过作一些介绍来答复提出的问题。

48. 司法行政是一个分为两阶段的过程，包括一个内部行政机构对人事案件作出裁定，然后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该过程保证不至发生任意行为和缺乏适当程序的问题。

49. 还存在其他比较非正式的解决争端办法。在联合国内部，《工作人员细则》载有调解程序（细则第 111.2(b) 条），不过很少使用该程序。最近任命了一位监察员。

50. 联合国内就案件作出决定的内部机构是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联合检查组承认这两个机构的重要性。他同意秘书长报告（A/56/800）和行预咨委会报告（A/57/736）表达的观点，即没有必要改变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性质。最好的做法是保留该联合机构，但是解决该机构的程序问题。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审查联合申诉过程，以减少耽搁。采取此类步骤改善该制度的功能，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的危急财政状况，将实现司法行政改革计划的大部分目的。

51. 每一案件到达行政法庭平均需三年时间。这是一个严重问题，因为在经历如此长的时间之后，一些补救办法无法实施。最经常的补救办法是工作人员复职，补发薪金和福利，费用高昂。因为补偿以两年净基薪为限，所以工作人员很少复职。

52. 改进联合申诉委员会运作的最显而易见的办法是增加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这样，联合申诉委员会就能消除积压的案件，更有效地处理今后的案件。另外一个办法是确保联合申诉委员会成员能够参加会

议，因为他们是在从事通常的工作之外出席会议，所以经常出现会议延期举行的情况。

53. 行政部门方面应实际答复关于进行司法审查的要求，而行政部门经常不作答复。法庭应当是最后手段，而不是一个解决联合国系统较低级别的缺点的机构。此外，行政法庭自身很少造成程序性耽搁：案件总是排入尽可能早的开庭期，并且通常在同一开庭期解决，除非争端当事方自己造成耽搁。

54. 他同意行预咨委会在关于秘书处司法行政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在需要保护申诉人和答辩人的权利的前提下，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审查可对允许当事方提出书面申诉和反诉的频度作出多大程度的限制（A/57/736，第 7 段）。

55. 行政法庭的独立性是一个重大问题。行政法庭的运作受法律事务厅领导并被列入法律事务厅预算，而在行政法庭审理的案件中，法律事务厅代表联合国和秘书长。他不打算抱怨行政法庭和法律事务厅之间的关系，实际上这种关系是友好的，但他同意检查专员的意见，即客观而言，目前的结构不能继续保留。

56. 联合检查组提议设立一个单独的办公室处理争端和司法行政问题；这是一个重要步骤，不过该步骤费用高，不应视为紧急事项。配合单立预算和自由选择工作人员，该结构将改善行政法庭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的形象：形象是重要的，尤其是在公众的眼中。该步骤也将缩小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差异。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书记官处并不附属于该组织的法律和行政部门。

57. 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之间可以看到的差距也是前任庭长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的主题（A/C.5/57/25）。此种差距的一种表现是，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有权命令具体履行一项义务或撤销一项被上诉的决定，但是联合国行政法庭却不能：行政首长可决定以提供补偿取代上述行动。同样的差距存在于 11 个国际组织（前任庭长研究了这些组织的行政法庭）中，但是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拥有不同的权力是不对的。行政部门可以认为一名

工作人员不应复职，但在一种情况下，最后决定由法庭作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另外一种情况下，最终决定由行政部门作出（联合国行政法庭单凭自己的命令不能让一名工作人员复职）。这就使属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管辖的工作人员的地位优越于属于联合国行政法庭管辖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在法律面前不平等。

58. 该信提出联合国行政法庭反对在司法行政现有结构中增设上诉机构的理由。首先，现在就有要求修订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判决的备选办法，例如，在新的事实出现时。第二，联合国行政法庭事实上已经是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作出的准司法决定的上诉机构。第三，监察员办公室的更多利用和非正式调解和仲裁机会的增加让有关方面能够在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交控诉之前更充分地考虑这些控诉。第四，虽然联合国行政法庭通常以分庭形式运作，但是重大法律问题可由全体法官开庭审理。这也是一种上诉。与此相对照，11个国际组织（前任庭长研究了这些组织的行政法庭）的规约并没有为对这些组织的行政法庭的决定提出上诉作出规定。国际司法也是同样情况，最近成立的国际刑事法庭除外。

59. **Naki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提到联合检查组报告（A/57/441）中的建议 6。该建议提出探讨制订全面的法律保险办法，其中包括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代理。她要求联合检查组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资料，说明该项建议涉及的费用和执行问题。

60. **Zevelakis 先生**（希腊）询问，在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是否还有机会向秘书处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问题。

61.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联合国系统内的司法行政并没有适当运作。工作人员通常输掉诉讼。他认为联合国可采用两种备选办法。一种办法是设立一个与联合国有关的独立法律机构，该机构的决定被认为具有约束力。第二种办法是将案件交给一家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建议也被认为具有约束力。这样做的好处是确保公平审案并节省时间。

62.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行政司法制度有两级：第一级是，监察员或联合申诉委员会作出决定；第二级是，在所有行政补救均已用尽或一项结果受到质疑的情况下，进行司法申诉并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该项制度中的耽搁出现在第一级，即行政处理阶段，该阶段经常要用六年或更长时间；司法机构，即联合国行政法庭，用于判案的时间较短。

63. 此外，没有更高级机构监督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裁决，因此，在同样情况下其他组织的法庭得出不同结论是可能的。结果是，同样案件的结果可能有利于某一工作人员而不利于另一工作人员，取决于雇主和判案法庭是谁。与此相对照，最普遍的制度有两级或三级，欧洲有四级，级数最多的为欧洲人权法院。叙利亚代表团希望听到有关该制度的进一步澄清说明。

64. **Münch 先生**（联合检查组）说，有关法律保险办法的建议，联检组的报告没有涉及细节。不过检查专员显然因其看到的诉讼条件不公平的情况而受到触动：无助的国际公务员面对拥有大批律师的行政部门。联检组的报告试图笼统地影响讨论，所提出的保险办法是在私营部门安排的启发下自然提出的解决办法。在启动阶段之后，该保险办法应自筹资金。检查专员认为，秘书处应审查该办法的可能性并估算为确保长期可行所需的每月或每季缴款水平。

议程项目 118：人力资源管理（续）（A/57/726）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管理事务部执行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续）

65. **Afifi 女士**（摩洛哥）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她说，她赞赏秘书长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并重申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在这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她还强调必须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53/221 号和第 55/258 号决议推动改革进程。

66. 如监督厅报告所述，评估改革的全部影响为时尚早。在深入考虑该问题之前，她希望获得有关人力厅改革倡议执行情况的充分资料。

67. 关于人力资源规划，她注意到在人力厅内部设立了一个新的规划、行政和监测处。她注意到监督厅正在鼓励人力厅不断努力在行动计划中列入更多的指标，以便加强在部门一级的规划。在这方面，她赞同监督厅报告第 13 段所载的观点。

68. 77 国集团和中国欢迎采用银河系统。该系统如果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征聘过程的透明度、效率和效果，将是执行人力资源改革某些方面的一种手段。不过，虽然银河系统具有重大优点，但是连接该系统的方式可能妨碍实现新工作人员甄选制度的目标。迫切需要有适当的机制处理通过银河系统的申请数量越来越多这一问题。虽然该系统应当有助于纠正工作人员地域分配的不平衡，但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可能缺乏与该系统连通的技术。

69. 关于工作人员调动，她注意到人力厅采取的试验机制，并指出，根据监督厅的意见，提供促进调动的奖惩办法是确保顺利执行新政策的最有效途径。还应当通过精简行政程序和过程、为工作人员调职和融入新工作地点提供便利这样的办法，支持自愿调动。

70. 她还注意到监督厅报告第 33 段的评论，即必须将知识转移机制纳入调动政策，以保持机构记忆。为了证明其价值，工作人员调动必须提高联合国的生产率，并且在这方面，衡量增加调动的效果的可采用标准和各项措施应有利于人力厅评估方案是否成功。

71. 训练有素、具备一整套明确定义的能力和核心价值观念、不断努力追求职业发展的工作人员是一个高效组织的基石。她指出，在一个较短的期间，人力厅实施了旨在联合国内部发扬此种特点的一些方案。

72. 关于联网电子考绩制度，她说，该制度的运用仍然遇到一些需要在整个联合国范围内解决的重大障碍。精简规则和程序是人力厅采取的最显著的措施之一。不过在这方面，77 国集团和中国注意到监督厅在其报告第 52 段第一句表述的意见。关于监督厅该报告的附件，77 国集团和中国注意到，在第 55/258 号决议寻求的结果和实际取得的结果之间存在严重差距。

73. 最后，她赞成监督厅的观点，即推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要求人力厅和整个联合国都作出持续承诺。她重申摩洛哥代表团先前的要求，即，应结合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审议监督厅的报告。

74. **Kramer 先生**（加拿大）询问，对于同工作人员的贡献或成果没有直接联系并且对工作人员的加薪或晋升没有影响的考绩制度，监督厅如何评定其用途。

75. 关于在培训方面投资水平低下的问题，他想知道，其他组织是否建立起实践基准。他还希望知道，是否只需要更多的内部培训，或者也需要更多的外部培训。

76. **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他同意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还支持美国代表前一天提出的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过去三年已达退休年龄但延期任用的官员数目。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公布并提供给外部应征人员、属于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的职位数目。对于高级任职人员不足或没有国民担任高级职位、因此不能得益于优先考虑内部应征人员的政策的国家，这是两个重要问题。他还询问，预计因为大批人员退休而出现的工作人员离职情况在今后四五年会对会员国全体和对个别会员国产生何种影响。

77. **Nair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答复加拿大代表关切的问题时说，监督厅自己注意到，考绩制度是一个独立制度，并未同人事管理相结合。此种情况的一种表现是，虽然个人工作计划最好以部门工作计划为基础，但是这两者之间缺乏联系。

78. 考绩制度 1 至 5 等的评级需要提高可信度，然后才能用作升级的标准。目前的制度存在偏差，因为考绩结果显示所有官员的业绩均在平均线或平均线以上。

79. 用于培训的钱同对培训的重视不相称，培训费仅占预算的 0.8% 和 0.9%（而其他组织为 4% 到 5%）。

80. **Bouheddou 先生**（阿尔及利亚）在谈到执行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时指出，秘书长计划针

对关于管理方面不合规定之处的第七节第 8 段设立一个新的行政结构。关于为执行有关追回财务损失的第十一节第 9 段拟订行政指示，他询问拟订一项行政指示费时两年是否正常。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此种行政指示是加强秘书处内部问责制的唯一手段。

81. **Udo 女士**（尼日利亚）询问采用新制度以来提升了多少人。她还希望知道这些人提升到什么职类。

82. 她同意委内瑞拉代表的要求，即需要提供有关银河系统的资料，包括有关使用银河系统的人数的统计数字或比较研究。

83. **Nair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说，人力厅可以更好地回答某些问题，尤其是在非正式协商期间。人力厅也可提供统计数字。采用网上申请办法之后，申请职位的人数大大增加，需要有一个电子系统筛选申请。

84. 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问题，监督厅在询问拟订行政指示进展迟缓的原因时收到的答复是，法律厅和管理事务部之间需就此进行广泛协商。

工作安排

85. **Afifi 女士**（摩洛哥）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她感到惊讶的是，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阐述其在行动 22 中提议对方

案预算和中期计划进行一次性政府间审查的提案的报告将直接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她提议给大会主席去函，要求由第五委员会审查该报告。

86. **Zevelakis 先生**（希腊）以欧洲联盟、**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Kramer 先生**（加拿大）的名义发言。他说，他们需要与本国首都协商，对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出的建议保留本国立场。

87.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询问，大会主席所做决定背后的意图是什么。

88. **Pulido 女士**（委内瑞拉）希望知道为何该报告原先列入工作方案草案，并询问在大会主席要求将该报告直接提交全会时主席团的立场。

89. **Bouheddou 先生**（阿尔及利亚）支持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提议，并询问是否曾将大会主席的决定口头或书面通知主席团。

90. **主席**说，大会主席曾口头通知他所作的决定。希望提出评论意见的各代表团应将评论意见提交主席团，以便主席团认真审议它们的关切。主席团将确定该项决定是如何做出并通知秘书处的，将根据所有发表的意见审议该问题，并将把自己的结论通知各方。

下午 1 时散会